

#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林森艺境花园（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23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林森艺境花园（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林森艺境花园（8-91 号住宅楼、94 号商业楼）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建设内容为：1 幢地上 21 层住宅楼（8 号住宅楼），1 幢地上 4 层住宅楼（88 号住宅楼），82 幢地上 3 层住宅楼（9-87 号、89-91 号住宅楼），1 幢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商业楼（94 号商业楼），总建筑面积 61506.53 平方米；其中 94 号商业楼配套设公厕、文化室、社区服务站、社区综合办及人民调解室、星光老年之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4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森艺境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4708号）。

验收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0.1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包括：1幢地上21层住宅楼（8号住宅楼），1幢地上4层住宅楼（88号住宅楼），82幢地上3层住宅楼（9-87号、89-91号住宅楼），1幢地下1层、地上2层商业楼（94号商业楼），总建筑面积61506.53平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8号住宅楼18层	8号住宅楼21层
88号住宅楼3层	88号住宅楼4层

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

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二）废气

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送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居民厨房油烟经住宅楼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三）噪声

①选择低噪声风机，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②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

## （四）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和《东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625800809），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北、西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项目建设执行环保管理

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管理措施得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林森艺境花园（8-91号住宅楼、94号商业楼）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一）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邓志超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编制单位	张文鑫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张惠芬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工		
施工单位	刘斌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惠均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张造化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环评单位	廖志忠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宝铖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专家	刘秀平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